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分则讲义

中央政法干部学校刑法、刑事诉讼法教研室编



群众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分则讲义

中央政法干部学校刑法
刑事诉讼法教研室编

群众出版社

一九八〇年·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则讲义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京安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6.5印张 131千字

1980年8月第1版 1980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40000册 定价：0.49元

编者说明

这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则讲义》，原是我校对学员讲授刑法分则课程的讲稿。为了适应政法干部学习刑法分则的需要，现将这个讲稿修改出版，作为学习参考材料。

这本讲义的编写和修改，是在我校党委的领导下进行的。我们在编写和修改的过程中，曾得到有关部门的关怀和指导，并征求过我校部分学员的意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这本讲义是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由朱国桢、韩风路、江礼华、李文燕、陆中俊同志执笔编写的。曹妙慧和吴杰同志曾分别参加过第四章和第七章的起草工作。由于我国《刑法》颁布实施不久，我们对刑法学习不够，理解不深，加之理论、政策水平不高，法律科学知识和司法实践经验都很缺乏，因此缺点和错误肯定是存在的，恳切地希望读者批评指正。因材料所限，一些罪章仅对部分罪作了初步探讨，未涉及的罪，还有待于在今后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加以补充。

这本讲义所论述的问题，如有与《刑法》条文相抵触的地方，以《刑法》条文的规定和有关权力机关的解释为准。

中央政法干部学校
刑法、刑事诉讼法教研室

一九八〇年四月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则，是我国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刑法分则研究的对象，是一切危害社会的各种犯罪，以及对其应科处的刑罚。在刑法总则里，已经从理论上阐明犯罪行为的一般特征和适用刑罚的一般原则。在刑法分则中，将这些原理原则具体化，说明那些行为是犯罪行为，分析研究各种犯罪的法律特征，明确党和国家处理这些犯罪的政策精神，以及应科处的刑罚的种类和范围。

我国刑法适应新时期总任务的需要，在分则中加强了保卫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作用。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是同违反国家财政经济管理法规，妨害国家经济管理活动的犯罪行为作斗争的专章，它被排列在仅次于反革命罪和危害公共安全罪的重要位置上，一方面说明，这类犯罪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另一方面，也表明了国家对同这类犯罪作斗争的高度重视。

在刑法分则第四章中，还特别强调对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保护。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不受任何人、任何机关非法侵犯。违法侵犯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刑事处分。”这是鉴于文化大革命中，林彪、“四人帮”疯狂破坏社会主义法制，恣意践踏人民民主权利，残酷迫害干部和群众造成严重后果的教训，而加以规定的。在这一章中，还明确规定

四个严禁，即：严禁刑讯逼供；严禁“打砸抢”；严禁诬告干部和群众；严禁非法拘禁他人。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如果人民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得不到法律的切实保障，那么，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就是空话，人民群众就不能真正当家作主，社会主义积极性就将受到压抑，四个现代化也就无从实现。因此，我们必须运用刑法武器切实地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以及其他权利，这对于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具有重大意义。

刑法分则共有八章，一百零三条。

社会生活中的犯罪现象，各式各样，十分复杂。我国刑法根据犯罪行为所侵害的不同客体的性质，把社会上的犯罪现象，归纳为八章罪。

研究刑法分则，就是分析研究各种犯罪的犯罪构成，划清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重罪与轻罪的界限，以及应该处以什么样的刑罚，这对我们政法工作者来说具有重大的实际意义。我们研究分则，必须以总则所阐明的关于犯罪和刑罚的一般原理原则作为指导，这样，才能正确地理解条文的含意，正确地定罪量刑，准确有力地打击犯罪分子。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反革命罪	(1)
一 反革命罪的概念和特征	(2)
二 处理反革命案件必须注意的几个问题	(10)
三 反革命罪的种类	(17)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25)
一 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概述	(25)
二 放火罪与失火罪	(29)
三 破坏交通工具与设备罪	(33)
四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或者盗窃、抢夺枪 支、弹药罪	(38)
五 交通肇事罪	(42)
六 重大责任事故罪	(45)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50)
一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的概述	(50)
二 走私罪	(54)
三 投机倒把罪	(59)
四 伪造或者倒卖计划供应票证罪	(63)
五 妨害税收罪	(65)
六 伪造或者贩运伪造国家货币罪	(68)
七 破坏集体生产罪	(71)
八 假冒其他企业注册商标罪	(75)
九 盗伐、滥伐森林或其他林木罪	(77)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81)
一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概述··	(81)
二 故意杀人罪·····	(84)
三 刑讯逼供罪·····	(88)
四 诬告陷害罪·····	(90)
五 强奸罪·····	(93)
六 破坏选举罪·····	(97)
七 侮辱、诽谤罪·····	(98)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	(102)
一 侵犯财产罪的概述·····	(102)
二 抢劫罪·····	(106)
三 盗窃罪·····	(108)
四 诈骗罪·····	(114)
五 抢夺罪·····	(115)
六 敲诈勒索罪·····	(116)
七 贪污罪·····	(117)
八 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	(121)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123)
一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概述·····	(123)
二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分类·····	(125)
三 妨害公务罪·····	(127)
四 流氓活动罪·····	(129)
五 制造、贩卖假药罪·····	(133)
六 神汉、巫婆借迷信造谣、诈骗罪·····	(135)
七 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罪·····	(137)
八 赌博罪·····	(139)

九	窝赃、销赃罪·····	(141)
第七章	妨害婚姻、家庭罪·····	(143)
一	妨害婚姻、家庭罪的概述·····	(143)
二	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罪·····	(147)
三	重婚罪·····	(150)
四	破坏现役军人婚姻罪·····	(152)
五	虐待罪·····	(154)
六	遗弃罪·····	(158)
七	拐骗不满十四岁的男女罪·····	(160)
第八章	渎职罪·····	(162)
一	渎职罪的概述·····	(162)
二	贿赂罪·····	(169)
三	泄露国家机密罪·····	(170)
四	玩忽职守罪·····	(172)
五	司法人员枉法罪·····	(174)
六	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罪·····	(175)
七	私放罪犯罪·····	(176)
八	破坏邮电通讯罪·····	(177)

附件： 刑法分则罪名、适用刑罚等情况的分析统计

第一章 反革命罪

反革命罪，是以推翻我国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犯罪行为。所以，反革命罪是刑事犯罪中性质最严重、社会危害性最大的一种犯罪。我国刑法的锋芒首先是指向反革命的。运用刑法武器，同国内外反革命、特务和间谍作斗争，坚决打击反革命的破坏活动，这对于保护人民的利益，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卫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的顺利进行，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十分重大意义。

经过三十年的斗争，我国的阶级状况和阶级斗争形势发生了根本的变化。我们已经消灭了封建的和资本主义的剥削制度，改造了小生产，社会主义制度已经历了严峻的考验而确立了稳固的统治。我们的根本任务，已经由解放生产力变为在新的生产关系下面保护和发展生产力。地主阶级、富农阶级和资本家阶级作为阶级，已经不存在了，残余的反革命势力更加削弱了。但是，我们还应该看到现在仍然存在着阶级斗争，还有反革命。华国锋同志在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的报告中指出：我国还有反革命分子和敌特分子，还有各种严重破坏社会主义秩序的犯罪分子和蜕化变质分子。还有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新剥削分子。“四人帮”的某些残余，没有改造好的极少数地主、富农分子和其它旧剥削阶级的某些残余，也还会继续坚持反动立场，进行反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

活动。从总的趋势看，反革命分子越来越少了，也就是说，“还有反革命，但是不多了”。当然，各种阶级敌人，还将长期存在。而且国内阶级斗争又同国际阶级斗争密切联系的。他们人数虽少，但决不能低估其能量，不能麻痹大意，放松警惕。我们必须认清这种形势，在处理反革命案件中，才能保持清醒的头脑，既要防止那种认为反革命愈来愈多，任意扩大打击面的偏向，又要防止那种认为没有反革命了，因而放松对敌斗争的偏向。

一 反革命罪的概念和特征

什么是反革命罪？刑法第九十条作了明确的规定，就是：“以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都是反革命罪。”

这个定义概括了构成反革命罪的法律特征。这个法律特征表明，构成反革命罪，必须具备两个方面的条件：在客观上必须具有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这是构成反革命罪的客观基础；在主观上必须具有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反革命目的，这是构成反革命罪的主观基础。反革命罪，就是上述的客观和主观这两个方面条件的统一。如果不具备这两个条件，就不能定为反革命罪。

反革命行为和反革命目的，必须同时具备，绝对不能把这两者分割开来，或者对立起来。如果离开行为人追求的目的，只根据行为或后果来定罪，就会犯“客观归罪”的错误。如果离开行为人的行为，只是根据行为人的心理状态来定罪，就会犯“主观归罪”的错误。这两种倾向，都违背刑

法的要求，必然要造成冤错案件的后果。

下面具体讲讲反革命罪的法律特征，即反革命行为和反革命目的的问题。

（一）构成反革命罪必须具有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

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就是反革命分子侵害“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反革命行为。

根据刑法第九十一条至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有：勾结外国，阴谋危害祖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的；策动叛变和投敌叛变的；持械聚众叛乱的；聚众劫狱、组织越狱的；间谍、资敌；组织、领导或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的；组织、利用封建迷信、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的；以反革命为目的的破坏、杀人和宣传煽动的，等等。

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是构成反革命罪的客观基础。如果没有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就不能构成反革命罪。林彪、“四人帮”那种把革命行为诬蔑为反革命行为，把一些人行使宪法、党章赋予的权利，对党和国家的领导人或党的组织提出的批评意见，即以所谓“恶毒攻击”的反革命罪名，进行残酷迫害，以及株连无辜亲属子女等等的倒行逆施，不仅在政治上是反动的，而且在刑法上也是背离犯罪构成理论，公然践踏社会主义法制的。

我们的党和国家，历来反对把一些人不同的思想观点，作为定罪的根据。我们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人民享有言论自由和监督国家机关的权利。在人民内部，应该允许不同思想观点的存在。对不同的思想观点，只有通过学习讨论，

辨明是非，才能逐步地解决这些问题。凡是思想认识方面的问题，是不能采取行政命令，更不能动用刑罚来解决的。所谓“行为”，是见之于客观的行动。因此，即使是反动的思想观点，只要没有进行反革命活动，就不能构成反革命罪。

（二）构成反革命罪，主观上必须具有反革命目的

反革命目的，是构成反革命罪的主观基础。认定一个人犯了反革命罪，就必须查明行为人主观上具有反革命目的，否则，不能成立反革命罪。刑法第九十条把反革命目的作为构成反革命罪的主观方面的必要条件，明确地写在条文里，这就要求我们做实际工作的同志，必须坚定地、严格地按照这个规定办事。否则，就是违法，就必然出错。

反革命目的和反革命故意是密切相连的，目的就是故意内容的说明。“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既是行为人追求的反革命目的，也是反革命故意的内容。反革命罪只能由直接故意构成，而不能由过失构成。因为犯过失罪的人对所发生的损害结果，是不具有任何“目的”的。所以过失泄露国家机密和重大责任事故等问题，不管情节怎样严重，均不能构成反革命罪。在所谓“恶毒攻击”的冤错案件中，由于不了解情况，“错怪”党和领袖之类的问题，就是因为行为人对当时的事实真象作了错误的判断，因而造成主观和客观、行为和目的之间发生矛盾的状况。所以，从本质上讲，他们不存在反革命目的的问题，因而定反革命罪是错误的。

在文化大革命中，关于构成反革命罪必须具备反革命目的的原则，受到林彪、“四人帮”一伙粗暴地破坏。他们把这一原则，当作“资产阶级法律观点”加以批判，鼓吹“强

谓反革命目的就是右倾”，“按行为定罪才是唯物论”的谬论，明目张胆地宣扬“客观归罪”，滥施刑罚，残害干部和群众，造成大量冤错案件。

必须具有反革命目的，才能构成反革命罪，这是我们党和国家一贯坚持的政策和原则。早在一九三四年四月八日公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就有明确的规定。这个条例的第二条规定：“凡一切图谋推翻或破坏苏维埃政府及工农民主革命所得到的权利，意图保持或恢复豪绅地主资产阶级的统治者，不论用何种方法，都是反革命行为。”条文中的“图谋推翻或破坏苏维埃政府”，和“意图保持或恢复豪绅地主资产阶级的统治”，就是指的行为人主观上追求的反革命目的。一九五一年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对此也作了明确规定。该条例第二条规定：“凡以推翻人民民主政权，破坏人民民主事业为目的之各种反革命罪，皆以本条例治罪。”这里，反革命罪必须具有反革命目的写的更加明确了。我国刑法，总结了我国同反革命作斗争的历史经验，在第九十条中，明文规定反革命罪必须是：“以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这样的规定，有利于正确地认定反革命罪，有利于稳、准、狠，以准为重点地打击反革命，有利于肃清林彪、“四人帮”的流毒，体现了我国同反革命作斗争一贯坚持的革命的法制原则。

在实践中，确定行为人是否具有反革命目的，在一般情况下，并不是十分困难的。如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的；策动叛变或者叛乱的；持械聚众叛乱；间谍、资敌，等等。这些性质严重的反革命罪行的本身，就清楚地表明其行为的

目的，是妄图推翻我国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这是显而易见的。当然，这并不是说，这些罪只是根据行为就可定罪，就不需要追查反革命目的了，而是他们的反革命目的已在罪行中充分地暴露出来了。但是，有一些反革命罪和其他刑事犯罪，其界限从现象上就不是很好划分的。在反革命罪中有三个条文的前面加了“以反革命为目的”的字样，这就是第一百条反革命破坏罪；第一百零一条反革命杀人罪；第一百零二条反革命宣传煽动罪。为什么要在这三个条文上加“以反革命为目的”呢？这是由于这几种反革命罪与其他刑事犯罪在客观上有相似之处，容易混淆。加上这个意思，是要求我们在实际工作中，要特别注意认真地分析行为人所实施犯罪所追求的目的，准确地认定犯罪性质，正确地处理案件。

那么，如何认定反革命目的呢？这是司法实践中的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

首先，要树立反革命目的是可以查清的思想。复查三类案件以来，不少同志已经认识到在审理反革命案件中追查反革命目的的重要性。有的同志在审案时，开门见山地问反革命罪犯，你实施犯罪是基于什么目的？但是，这样地审问并没有取得预想的结果。这是把问题看得太简单了，因为，是否能够认定具有反革命目的，这对反革命分子来说，也是节骨眼问题，他们一般都是不愿意交待，而且总是千方百计地掩盖自己真实的犯罪思想。因此，有些同志又产生了另一种错误思想，认为如果受审人不说或者不承认，我们就无法判明其行为是否具有反革命目的。这种看法是不对的。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社会实践及其效果，是检验主观愿望或动

机的标准。”我们是辩证唯物主义者，是“可知论者”，不管事物多么复杂，也不管行为是否说出他的真实思想，制造多少矛盾，但事物的真象，是客观存在的，总是可以被揭穿的。我们审理反革命案子，就是同敌人进行的一场尖锐的斗争，我们的任务就是通过深入细致地调查审讯，并对材料进行科学分析研究，排除敌人设置的各种假象，恢复事物的本来面目，从客观存在的事实中得出正确的结论。一个人的行动，总是由其思想所支配的。反革命分子主观上追求的反革命目的，必然要在他们的反革命活动中得到表现和反映。这样，反革命目的，就不是神秘莫测，不可捉摸的东西了，是完全可以查明的。但是，必须采用科学的方法，就是在认定反革命目的时，必须从客观实际出发，从认真地研究犯罪活动一切情况着手，对犯罪的准备和实施，手段和方法，侵害的目标和后果，以及犯罪的时间、地点、环境等情况，都要加以考察。同时，还要认真研究与犯罪有关的一切情况，如行为人平时的政治态度和一贯表现等等。把这些情况联系起来进行全面地科学分析，透过现象，抓住本质，是可以查明一个犯罪分子是否具有反革命目的的。

冤、错案件的经验教训告诉我们，在办理反革命案件时，思想方法的主观片面，是导致冤、错案件的重要原因之一。我们决不能只是孤立的抓住行为、后果或者反动思想，就草率定案，也不能死死地扣住一句攻击的话，一条攻击的标语，不去做客观全面、艰苦细致的调查研究，以弄清行为人的动机目的，就做出与事实相违背的错误结论。对一个案件，有关主观的和客观的、历史的和现实的情况，主要事实和有关情况，证明有罪的材料和证明无罪的材料等，都必须

进行认真全面的研究。如对一个挑拨煽动的案子，要分清是反革命煽动还是落后言行，就要首先查清行为人说了些什么样的话，无疑这是很重要的，因为这是我们审查行为人的依据。但是，要判明行为人说的这些话是什么性质的问题，在很多情况下还是无法肯定的。还要继续进行大量的调查工作。还要查明这些话是在什么时候说的？在什么场合下说的？是对谁说的？起了些什么作用？还要查明行为人为什么说这样的话？并且要考查行为人的平时表现。把这些情况联系起来加以综合分析，就有利于找出行为和心理状态之间的内在联系，就能查明行为人是否具有反革命目的的问题，从而正确地确定问题的性质。

其次，认真地分析行为人的犯罪动机。犯罪动机，是推动犯罪分子实施犯罪的内心起因。犯罪动机和犯罪目的，都是人的思想活动，都是犯罪人心理状态的一种反映。这两者之间，既有密切联系，也有区别。一个人的犯罪目的，往往可以从动机中找到合理的解释。所以，有一些案件，认真地分析犯罪动机，就有利于查明犯罪目的。如反革命罪中的反革命破坏、反革命杀人和反革命煽动这三种罪，特别需要分析犯罪人的动机，通过这个途径，有助于认定犯罪人有无反革命目的的问题。犯这三种罪的人，往往是出于政治上的阶级仇恨的动机，而进行反革命的破坏、杀人和煽动，妄图达到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目的。例如反革命杀人，有的由于其反革命罪行被揭发，而对检举揭发人实行报复而杀人。很显然，这些犯罪分子不是基于个人之间的仇恨杀人，而是实施反革命的阶级报复。这不是简单的剥夺他人的生命，而是为了制造恐怖，以削弱我无产阶级专